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2001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市尧都区亚鑫达煤焦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754092968W

地址：尧都区屯里镇韩村东

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2号站台西侧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全封闭，长约240米宽约30米占地约7200平米，站台内存放煤炭约2000吨。属于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4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02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肆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